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类型	身份判断	纳税义务	税率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 境内成立 的企业（注册地标准）	就来源于中国 境内、境外 的全部所得纳税	25%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 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 机构、场所	20% （实际征收按 10%）
		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 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3）与其所设机构、场所 没有实际联系 的境内所得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解释】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 交易活动发生地 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 劳务发生地 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 不动产所在地 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 转让 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卖方）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 被投资企业 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 分配 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	按照 负担、支付 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 负担、支付 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考点 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考点3】收入总额

1.收入分类

	收入类型
(1) 销售产品、原材料	销售货物收入
(2) 转让机器设备、房屋	转让财产收入
(3) 租赁机器设备、房屋	租金收入
(4) 转让专利权的所有权	转让财产收入
(5) 转让专利权的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6) 投资取得的股息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7) 贷款取得的利息	利息收入

2.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	
	采用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简单	发出商品时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提供劳务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承租人/特许权使用人应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考点4】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看被投资者身份）： ①被投资者是未上市居民企业：免税 ②被投资者是上市居民企业：持股期限 ≥ 12 个月（小于12个月，不免税）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

【考点5】税前扣除项目

1. 工资薪金支出和三项经费支出

经费名称	扣除限额基数	扣除限额比例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2%
职工教育经费		8%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保险费

具体类型		是否可以扣除?
社会保险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①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的部分	√
	②超过的部分	×
商业保险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
	企业依法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

【注意】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3. 借款费用

-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 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资产成本，不得单独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4. 公益性捐赠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扣除。

【注意】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5.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6.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注意】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口诀：药妆饮料）

【考点6】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合同违约金、银行罚息准予扣除）
-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考点7】资产的税务处理

1.固定资产

不得扣除折旧：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不得扣除摊销：

-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自创商誉；
- （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3.生产性生物资产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4.投资资产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5.长期待摊费用

-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 (经营)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3)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修理支出 \geq 取得时的计税基础，且修理后使用年限 \geq 2年）。

【考点 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农林牧渔业

一般免税，下列情形减半征收：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500 万元以内的，免征；超过 500 万元的，对超过部分，减半征收。

3.小型微利企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新增）

4.加计扣除

(1) 研究开发费用（2023 年调整）

①一般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②制造业企业、 ③科技型中小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 残疾人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00%。

(3) 投入基础研究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加计扣除 100%。（2023 年新增）

【考点 9】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住所标准）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考点 10】个人所得税税目

应税所得类型	计税规则
(1) 劳务报酬所得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 合并计算 【口诀】功劳特高
(2) 工资、薪金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分项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1) 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副食补贴;
- ③ 托儿补助费;
- ④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2) 资金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3) 离退休人员

	退休金	返聘工资
普通人	免税	征税
高级专家	免税	免税

(4)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劳务报酬所得

-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2)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3. 稿酬所得（发表、出版）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经营所得

- (1) 车是单位的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 (2) 车是个人的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按“**经营所得**”征税。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 免税利息
 - ①**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 ②**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股息、红利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 计征
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 50% 计征
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

7.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偶然所得

-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税。

(3) 免税规定

-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 (≤ 800 元) 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点 11】应纳税所得额

1. 综合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2) 扣除项目

项目	主要规定
减除费用	60000 元/年
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7 项)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2023 年调整)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 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2. 分项所得

分类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4 项。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 \times 适用税率 (20%)

	适用税目	具体处理规则	
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 1 年	暂免征收

(2) 财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注意】一般情况下, 税率为 20%; 个人出租住房, 暂按 10% 征税。

① 每次 (月) 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 (月) 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800 元为限) -800 元

(2) 财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注意】一般情况下, 税率为 20%; 个人出租住房, 暂按 10% 征税。

② 每次 (月) 收入 > 4000 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3)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4)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考点 12】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1.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2.保险赔款;
- 3.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4.企业依照规定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 5.被拆迁人依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 6.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 7.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
- 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2023 年新增)
- 9.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 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2023 年新增)
 - ①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②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